

**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計劃 -
自願終止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通知書**

請填妥相關資料，並在預計終止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生效日期前**最少五個工作天**將此**通知書**用以下方式送交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（航空保安組）：

傳真： **2362 4257**
或 電郵： racsf@cad.gov.hk

致民航處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辦事處：

本人謹代表_____（RF_____）[公司名稱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] 通知 貴處，本公司將不再遵從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註冊要求，並願意從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登記冊中除名，生效日期為_____。

2. 自願終止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的原因如下：（例如: 本公司停止營運）

3. 本人將會於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終止後，按以下方式處置 X 光設備及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（如適用）：

4. 本人明白在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終止後，本公司申請重新註冊的要求可能不獲考慮。

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
*負責人／貨物保安的指定人
的全名：

簽署及公司印鑑：

聯絡電話號碼：

_____ 日期： _____

*將不適用者刪去

二零二四年一月